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927 億 5,6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113 億 2,0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85 億 6,4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85 億 6,4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

- 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五)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六)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七)本市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0 個部門，以下爰就 30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 (一)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
 - 1. 積極推動締盟城市之合作交流。
 - 2. 接待重要國際訪賓，促進友好關係。
- (二)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1. 出版桃園外交手冊，展現本市推動城市外交之成效。
 - 2. 增加國際活動之媒體曝光，深化本市之國際化形象。
- (三)配合辦理 2018 農業博覽會，提升本府國際交流：

1. 策劃建置國際友好專區邀請國際城市參展或表演，增加農博活動之國際元素。
 2. 邀請國際貴賓參觀，推介本市農業特色。
- (四) 辦理本府市政大樓辦公場所、會議室、大禮堂、機械式停車場等空間之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及修繕購置，並定期維護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等機電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 (五)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 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爭取金檔獎。
 2. 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 (六) 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 (七) 落實公務車輛、宿舍、財產及物品之維護管理，並持續遵循中央員額精簡政策，維持工友員額控管。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實地查證檢討追蹤，落實施政計畫管制。推動機關使用研考資訊系統，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2. 輔導各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辦理公文教育訓練，輔以實地公文檢核，強化各機關文書品質與效率。
3. 整合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台，發揮圖資最大效益，使本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
4. 運用雲端技術及行動裝置，打造行動辦公室，行政作業突破地域限制，大幅提升公務效率。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針對區公所人民申請項目，推動提供「跨區服務」，消弭區域範圍限制，節省民眾洽公所需花費時間及金錢，創造便利性，提升機關服務形象。
2. 鼓勵各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透過競賽及輔導相關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3.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及實地查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服務形象及營造民眾親切舒適洽公感受，提升市府形象。
4.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5. 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多元申辦管道，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6. 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與品質。

(三) 精進創新電子化政府：

1. 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整合、流程簡化及應用資

- 訊科技，提出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營造持續創新之風氣，締造更具效率施政。
2. 建置大數據匯流分析平台，蒐集市政相關數據，萃取有效資訊，以供市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3. 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獲得重要資訊，達成網路友善城市。
 4. 發行全方位市民卡，整合公私部門服務，增加生活之便利性，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市民需求，規劃更進一步之創新應用服務。

三、法務部門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3.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4.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四、主計部門

-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擷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 (四) 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 (五) 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並提升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重要參考。
 - 2.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 (一) 合理妥適調配員額，提升市政施政效能：
 - 1. 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統籌調配現有人力
廣續落實各項員額管理措施，各機關配合市政發展及業務需要，應以「統籌運用、移緩濟急」原則，於原配置員額總量內統籌調配支應，並配合機關業務消長情形，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現有人力調整配置，以促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用。
 - 2. 定期辦理員額評鑑，精實組織員額運用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定期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策略、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財務、流程簡化等構面，檢視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適時合理調配員額，並將人力優先配置於重點施政項目及核心業務。
- (二) 多元管道遴才，落實人力有效運用：
 - 1. 貫徹考試用人，重視新人培育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鼓勵各機關學校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為公部門注入優質人力，並針對相關專業類科訓練錄取人員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以充實新進人員工作知能，深耕培育在地人才。
 - 2. 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
機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及實際業務需要，兼顧內陞外補，依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遴選適任人才，並持續辦理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3. 照顧弱勢族群，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增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之工作機會，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是類人員，並建立未足額預先回報機制，積極輔導未足額進用的機關，以充分保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的權益。

(三) 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

1.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樹立學習典範

為塑造學習典範，激勵市府團隊士氣，選拔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公開表揚本府工作表現傑出及具有服務熱忱的同仁，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並做為年終考績（成）、陞遷重要依據；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賞罰分明之效。

(四) 健全員工在職培訓機制，型塑學習型組織：

1.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充實同仁本職學能

根據市長施政方針、各機關業務推動及員工職涯發展需要，研訂本府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領導管理、專業職能、一般職能、終身學習及政策性等 5 大類訓練，並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高訓練成效，計畫性培養關鍵職務人才。

2. 營造雲端學習環境，推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引進多樣化數位課程(包含組裝課程、專班課程、磨課師、電子書、微學習及直播課程)，豐富本府數位學習平臺內容，並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意願及能力，落實自主學習觀念。

3. 推廣專書閱讀活動，強化思考及創新能力

積極辦理各類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鼓勵同仁透過閱讀汲取新知，拓展個人視野，同時培養創新思考能力。

4.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主流化

為培養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協助同仁在決策思考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做出真正具實質性別平等的政策。

(五)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提供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及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擾，並針對同仁高關注議題，規劃相關工作坊及身心靈提昇課程，以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及身心靈健康。

(六) 落實推動退撫制度，關懷退休人員：

1. 宣導退撫新法，依法辦理退撫案件

依公務人員退撫資遣制度規定，依法辦理退撫資遣業務，保障同仁權

益，安定其退休生活。

2. 實地訪視慰問，傳遞關懷與溫暖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並針對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加強慰問訪視，期望透過在地化、客製化「從心感動」的關懷服務，傳遞愛與溫暖。

3. 及時維護退撫資料，覈實發放給與

查核並協助各機關學校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完整退撫人員資料，以利資料統計分析；並透過該平臺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查對、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以提升退撫給與發放正確性。

4. 持續宣導退撫新法重點，提供同仁及時服務

退撫新法之子法及配套措施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規定動態，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訂定後，加強宣導，強化各機關人事人員擔任諮詢窗口之角色與功能，就近、及時提供在職及退休同仁人事服務，協助同仁妥適規劃退休相關事宜。

(七) 規劃多元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1.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

舉行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及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以聯繫機關間情誼、拓展社交領域及凝聚士氣。

2. 推動員工社團活動

輔導及協助本府各類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平衡。

六、政風部門

(一) 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廉政交流平台方式，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辦理「圖利與便民相關案例」、「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等相關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另實施廉政民意訪查，除協助行銷施政成果及廉正作為外，並走入基層蒐集地方興革意見，瞭解民隱民瘼及施政得失，作為施政參考。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積極預警，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如:專案稽核、業務稽核或其他行政檢核作為)，檢視現行作業流程，落實行政透明之政策，適時建置

相關具體標準作業流程及提列優先推動透明化措施項目。

(四)積極查察違失不法，加強建立清廉吏治：

1. 主動發掘不法及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並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針對重大時事、民生議題、國土保育、食品安全及民意代表質詢議案等事項即時查察，並於保障人權之前提下，積極發現真實，以達行政調查之目的。

(五)強化採購稽核機制，提升採購案件品質：

為有效提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品質及效率，採購稽核小組規劃 107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及法規研習會，主要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以及本小組稽核委員、稽查員等成員；另外針對採購缺失偏多單位除列為重點稽核單位外，並就相關採購人員進行採購缺失案例分析座談會及主題式研習訓練，輔導其採購作業程序，提供採購專業知識諮詢。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例.農業博覽會等）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1. 切合即時新聞作業速度，精進新聞稿及照片發布效能。
2. 掌握新聞輿情及議題趨勢，就市政議題即時說明回應，落實市民知的

權利。

3. 辦理新聞聯絡人會議及教育訓練，提升新聞工作專業知能。
4. 強化政策溝通與媒體聯繫，辦理媒體交流座談，提升新聞服務品質。
5. 於原桃園市民代表會 1 樓更新建置媒體中心，提供記者優質舒適作業環境。

(二) 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1. 行銷本市旗艦型建設政策，讓各界瞭解桃園發展潛力，讓市民朋友掌握各項重要建設進程，看見未來發展願景，提升城市認同感。
2. 整合資源行銷亮點活動，向各界展現本市循環永續、年輕活力、多元文化及科技夢想的品牌魅力。
3. 更新市政簡介影片及文宣，以建設願景結合本市多元文化風貌，呈現發展軌跡，讓各界瞭解蛻變中的桃園。
4. 利用多元化通路宣傳市政、活動及民生訊息，透過簡明易瞭解的方式，讓資訊確實傳遞，並透過民意反饋，推動更符合市民朋友需求的政策。
5. 吉祥物「丫桃」、「園哥」代言市政建設與重要活動，進行城市行銷，並與更多城市締結友誼。
6. 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發行，秉持多元化角度初衷，記錄豐富的城市樣貌，除深化市民朋友城市認同感外，更跨出桃園讓更多來自各地的朋友，透過閱讀認識桃園。

(三) 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

1. 迎接本市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元年，除要求業者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數位應用服務，結合現有數位電視平台與隨選多媒體，兼具多螢（電視、手機、平板、電腦等）串流影音，落實數位匯流時代之速度及便利。也要求運用數位電視平台，提供本市活動資訊、防災即時訊息，特色觀光景點等，讓市民朋友能透過電視，在家掌握大小事。
2. 每月主動側錄有線電視業者插播廣告，並針對市民投訴廣告插播頻繁之頻道加強查察。此外，亦配合各縣市政府裁定違反相關法規之廣告，依規定要求業者停止刊播，保障市民閱聽及消費權益。
3. 督促有線電視業者立即改善、妥適處理有線電視陳情案件，確實追蹤至案件處理完畢，維護市民權益。
4. 持續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全面檢視本市收視戶對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數位化議題及公用頻道收視等趨勢，以量化民意調查，結合焦點團體座談、神秘客稽核等質化研究，提升調查深度與廣度，並將調查結果據以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也作為本市審議收視費率之參考。
5. 協力執行市府「天空纜線清理計畫」，印製各類纜線標章，針對本市尚無法纜線地下化之路段，執行天空纜線清理貼章工作，以 107 年完成全市 35 公里、108 年 70 公里、109 年 100 公里之目標邁進。同時，配合市府「纜線地下化」政策，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巡檢及清理附掛於側溝、電桿及建築物之纜線，維護市容景觀。

6. 每月定期檢視各大報刊登之分類廣告，過濾疑似不妥色情內容，函請警察局查察，杜絕違法色情資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7.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將有線電視業者營運財務分析、頻道執行規劃及收視費用結構等資料，提交予「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合理收視費率。

(四)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

運用市政資訊中心策展空間，規劃主題特展，展示桃園特色風貌，並於內部設置的 PAC 影像中心 (Public Access Channel, PAC)，舉辦各式講座，培育在地影像人才，充分發揮市政資訊中心展示及教育功能，並落實市民「媒體近用權」。

(五)辦公廳舍空間活化利用：

因應原桃園市民代表會 1 樓建置媒體中心，原設置於本處之記者撰稿空間將配合遷移至該處，本處辦公空間亦將進行調整，增設多功能會議室、擴充檔案庫並購置審閱影音設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4. 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
5.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6.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落實「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系統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 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 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 祭祀公業輔導：

- (1)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2)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 (4) 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傷殘軍人生活協助與照護。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5. 透過資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役男各項徵兵處理及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提供役男 e 化服務。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8. 主動輔導屆退役男就(創)業，協助役男於退役後順利與職場接

軌。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2.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持續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三)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積極推動八德區大勇、大園區菓林及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四)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1. 辦理區段徵收審議前置作業。
2. 擴大民眾參與、廣泛蒐集民意。

(五)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A10站區區段徵收案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後續土地管理及處分作業，同時積極配合機場捷運A20、A21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審議進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縮短開發期程，以儘速展現開發成果、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六)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1. 代為標售作業：

持續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代為標售及標售 2 次未能標脫之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嗣後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

2. 地籍清理作業：

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七)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地價查估業務：

(1) 公告 107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編製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2) 透過實價登錄大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電腦客觀之科學化操作進行近價區段之劃設、地價基準地選取與查估作業之檢視，藉以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

(3)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2.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將積極宣導推廣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八)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九) 確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落實國土永續利用：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以計畫管制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進農工有序發展，並督促民眾合法使用土地，以維國土永續發展。

十、消防部門

(一)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1.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 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三)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3. 充實消防人力。

4. 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5. 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四) 充實防救資通訊系統：

1. 採購 15 組基地台專用錄音設備，其中 7 組放置站台，另外 8 組放置 1 至 4 大隊派遣席，強化全市全區無線電錄音效能。
2. 「行動派遣 119」APP 擴充案，新增義消專用後端管理平台、防災圖層及避難人數等新增功能，可提高救災指揮官調度派遣及指揮救災效能。
3. 建構全局網路系統安全防護體系，以因應日新月異的資安威脅，提升本局網路環境穩定性，確保救災救護派遣之即時性及不可中斷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配合消防署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107-108 年度）。

(五)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六) 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
提升 CPR+AED 發證數。

(七) 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1. 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
2. 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

(八) 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1. 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2. 推動韌性社區。
3. 增加無線電基地台專用錄音設備。

(九)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 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4. 擴增「行動派遣 119APP」圖層功能。

(十) 建置本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1.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品質。
2. 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十一) 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1. 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2. 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3. 大湍分隊遷建工程。
4. 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為節省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達成事權統一、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

與行政效率及減少訟源，規劃自 107 年初收回自徵，以擷節年度歲出預算。

- (二) 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落實賦稅公平。
- (三)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檯，落實在地服務。
- (四)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五)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六)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七)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八)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針對市內耐震評估須拆除重建的校舍進行改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
桃園市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夫妻，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為不願生養子女之主要原因，爰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必要之工作。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符合教育部訂定逐年達成公私比率 4:6 之目標，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 (三)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
建置智慧學習環境，打造雲端學習城，帶起每一個孩子；整合國際教育教學資源，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孩子國際視野。
- (四) 一區一高中：
達成「一區一高中」目標，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 12 年國教，改善老舊校舍，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十三、文化部門

-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

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2. 轉型城市故事館：

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二)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 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

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建築之基本設計。

2. 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

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於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3.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4.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並籌劃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以及辦理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5. 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

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委託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營運土地公文化館。

(三)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編纂桃園文獻：

因應本市升格，由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保存、採集、紀錄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藉以激發傳統與創新的思維的激盪，據以展

現細緻的桃園歷史內涵，並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2. 修復古蹟歷史建築：

辦理文化資產檢測、保養及修復工作，掌握建物保存狀況，以期其成效足以擴展、形塑地方空間特色，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3.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老建築完整風貌，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4.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四)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延續 2017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8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18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

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

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推廣傳統藝術等活動：

推廣傳統戲曲等傳統藝術發展及提供本市傳統藝術觀眾優質節目，預計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團隊於本市各區辦理傳統藝術演出。

6.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7.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國樂團，於 106 年辦理 2 場大型公演、國樂教育推廣及國樂節活動，107 年本府將以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之形式，辦理桃園市國樂團正式營運，以期國樂團長遠發展。

(五)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

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

動活絡園區，推動馬祖村發展為「影視育成基地」及「文創發展」之文創園區。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

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

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以「文創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產業營運扶植，協助在地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六)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執行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鐵玫瑰音樂學院、鐵玫瑰音樂節及搖滾繞境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

2. 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

執行「鐵玫瑰劇場」計畫，內容包含國內大型劇場節目整體行銷計畫及引進具實驗性的小劇場節目，以形塑在地年度戲劇節。

3. 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插畫展、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舉辦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另為提供藝術家展出平台，並辦理藝文展覽徵件作業，協助藝術家於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桃園光影文化館展出。此外，亦委託專業策展團隊，於A8藝文中心持續推出與在地生活結合之藝文特展。

4. 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

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並透過場地合作計畫遴選優秀團隊進駐，吸引觀眾進入劇場，支持藝文團隊成長。

(七)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並辦理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建置工程。

2. 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兩賢台灣音樂紀念館：

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本年度將繼續進行龍潭分館建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於107年第1季發包，預計107年底開館試營運。

3.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4. 充實館藏計畫：

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八)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1. 修繕館舍及營運情形：

(1)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共計 23 戶，105 年至 106 年第一期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開放營運計 8 戶；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5 戶)預計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109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與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底完成修繕工程。

(3) 大溪農會倉庫規劃作為社頭文化館，預計 107 年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並持續進行展示資源收集及展示規劃設計工作。

2. 運營博物館館舍：

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及工藝交流館持續開放營運，並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

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博物館，如同不同主題小分館，由居民自己經營，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結合在地社群的能動性、保存、展演並創新大溪豐富的文化生態與木藝發展，並以各項文化研究，多元展示設計手法，使有形、無形文化再現，成為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觀光的亮點。

十四、農業部門

(一)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1. 紅火蟻防治工作。
2. 野鼠防治工作。

(二)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藻礁、溼地等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2. 城市入口、地標、交通節點、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意象設置。

(三)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 (四)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
1. 設置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2. 辦理農業博覽會。
 3. 辦理桃園蓮花季。
 4. 辦理桃園花彩節。
 5. 辦理茶葉推廣活動。
 6. 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 (五)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
1.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設計畫）。
 2. 竹圍漁港整體改善工程。
 3.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5.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6. 農村再生計畫。
- (六)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2.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建置友善動物設施：動物絕育專車及各區設置寵物公園。
 2. 推動犬貓多元型態絕育方案。
 3.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捷運綠線開工：
- 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5 年度完成捷運綠線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07 年預計辦理土建工程統包標發包作業、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費用、機電及土建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部分土建工程先期施工作業(建物及地下調查、道路削減、管線遷移、植栽移植、交維措施、高架橋基礎工程等)及陸續依相關程序進行捷運用地取得作業。
- (二)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 (三)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 (real-time) 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也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四) 應用數據科學方式分析旅運行為，將所蒐集之路段旅行時間、起迄點及行駛路徑等大量資訊，透過交控分析轉換為有用的資訊，作為

交通管理與決策參考，研究其車流特性及進行預測，及早提出更有效的交控管理策略。

- (五)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 (六)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七)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 (八)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 (九)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 (十)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十一) 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起試辦台 1 幹線乘車優惠措施；檢視試辦情形良好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全面實施乘車優惠措施。
- (十二) 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為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執法公信力，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
- (十三)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1. 改造既有景點，再造旅遊魅力。

2. 建立魅力新景點，提供旅遊服務設施
- (二)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1.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季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2. 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
-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1. 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協助辦理產業發展訓練。
 2. 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便利之行旅服務。
- (四)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
 2.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3.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以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 (HPV) 疫苗接種率。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 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2. 提供民眾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 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
 2. 提升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使用滿意度。
 3. 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
- (五)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1. 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
 2. 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涵蓋率。
 3. 提升遠距照護服務之使用滿意度。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基於地方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持續推動宣導環保政策，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制。

- (一) 研擬本市環境保護白皮書，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

- (三) 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持續推動環保政策。
- (四)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 (五)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 (六) 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七)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 (八)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 (九)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及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輔導運作場所加強發生毒化災害時之防災應變能量。
- (十) 加強河川污染改善，推動桃園境內河川流域污染整治。
- (十一) 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愛河護川及河川認養工作，以輔導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 (十二)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工作，擴大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監控放流水水質。
- (十三) 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制，配合資訊公開，提升定檢申報品質，並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加強查核。
- (十四)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推動海域環境保護減少海域污染。
- (十五) 辦理海洋垃圾調查工作、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十六)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
- (十七) 積極規劃本市首座生質能中心，提供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八) 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工作。
- (十九) 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監測，追蹤管制環境現況。
- (二十)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合理適切之運用，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目的。
- (二十一)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申報勾稽作業等方式，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三)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暨入區廠商輔導管理，達成產業技術發展、環科園區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護之目標。
- (二十四)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各類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定作業，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營建工程噪音巡查及非游離輻射量測等各類噪音管制工作，達成噪音改善及管制目標。

- (二十五) 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秉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及基層使用原則，確實補償回饋地方民眾。
- (二十六) 即時到場處理緊急重大污染案件、現地進行污染監控及應變措施，避免污染擴大對環境造成危害。
- (二十七) 透過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蒐證，妥善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有效處理公害糾紛。
- (二十八) 研發使用智慧科技監控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效能，強化現場蒐證鑑識能力，提昇陳情稽查管制效率。
- (二十九) 針對餐飲業油煙污染及露天燃燒廢棄物陳情熱點，加強巡查與管制，並建置資訊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源頭輔導改善。
- (三十) 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三十一) 全面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三十二)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三) 由海岸管理機關優先清理重點海灘，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
- (三十四) 辦理機關村里推動環境衛生工作評比表揚。
- (三十五) 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六) 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 (三十七)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三十八)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三十九)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 (四十) 結合全市民眾辦理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 (四十一) 輔導本市村里成立資源回收站並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
- (四十二) 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作業員工安全。
- (四十三) 建置本市低碳垃圾清運路線管理系統，強化車輛維護及清運路線之管理、調度作業。

十九、警察部門

(一) 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轄區發生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案件由各分局與本局刑事警

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轄流竄犯案之連續性暴力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凝聚偵查能量，迅速偵破案件，穩定社會治安。

(二) 查緝非法槍械：

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等，不定期規劃專案掃蕩行動，執行臨檢、查察及檢肅工作；另破獲涉槍案件，則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就案件發生原因、槍枝來源及是否涉及幫派背景等，深入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三) 掃除毒品犯罪：

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重點關鍵績效指標(KPI)案類，指定專責人員偵辦，強化刑案偵破能量，並管制案件偵辦進度，隨時與檢察官積極聯繫，提升羈押率；另持續加強情報整合、研判及運用，鎖定供毒藥頭實施掃蕩，以達刨根斷源，全面杜絕毒品危害。

(四) 防制竊盜犯罪：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地區、型態、特性、手法及時段等資料，研判犯罪熱點，適切裝設監視器，以強化犯罪熱點監控，嚴防竊盜案件發生；另針對犯罪熱點及易銷贓場所，每月編排 1 至 2 次查贓勤務，期能「以贓緝犯」，進而阻絕銷贓管道。

(五) 遏制詐欺犯罪：

採取「打防並舉」策略，持續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反詐騙宣導作為，透過大數據分析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行駛路徑，交叉比對詐騙車手使用之交通工具、慣用手法等情資，並配合通訊監察等主動查緝作為，追查幕後首腦，向上溯源，澈底瓦解詐騙集團組織，防阻民眾被害。

(六) 檢肅黑道幫派：

聚焦追查黑道幫派侵害不法線索，縝密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目標」專案勤務，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強力掃蕩黑道幫派經營場所及活動據點，打擊黑幫分子隱身正當行業非法牟利，斷絕其金流來源，壓制黑道幫派犯罪，有效淨化轄區治安。

(七) 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將「新興毒品樣貌」、「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手法」及相關防制作為等資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輔以播放宣導短片及透過本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少輔中隊組成之話劇宣導團，以生動活潑戲劇演出，加深學生印象；另妥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或被詐騙集團招攬、吸收為車手。

(八) 舉辦高關懷輔導活動：

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減少校園安全

問題，並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九) 落實護少專案，關懷初犯少年：

針對少年毒品初犯及遭查獲少年(學生)車手，立即實施關懷訪視，瞭解該少年家庭狀況、行為動機、毒品來源及引介管道等資訊，適時關懷及規勸，避免再犯少年吸收或引誘其他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十) 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分析每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針對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及「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取締)，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十一) 監視系統智慧化，打造安心桃花源：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 91 年起於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與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計建置 1,472 處路口、9,524 支攝影機(其中自建案 4,300 支、租賃案 5,224 支)，並於 101 至 105 年在桃園、中壢、楊梅、新屋、大園、觀音、大溪、平鎮、八德、龍潭及蘆竹等 11 區完成 403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員警破案能量。106 年新設置 4,449 支攝影機(自建案 749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6 年 12 月底，總計建置 2,293 處路口、1 萬 3,973 支攝影機(自建案 5,049 支、租賃案 8,924 支)；另 107 年規劃建置 4,030 支攝影機(自建案 330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7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1 萬 8,003 支(自建案 5,379 支、租賃案 1 萬 2,624 支)，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自建案於 101 年導入「交流道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於 105 年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3,935 支，可協助員警找尋歷史影像之特定車號，其中 1,385 支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同時分析車牌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有利於員警即時追蹤特定車號，提升辦案效率。106 年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後端儲存機房，將路口監控點影像藉由光纖網路傳回機房儲存，以提高設備妥善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加速員警調閱下載影像速度。

(十二) 購置勤務工作服，提升服務好品質：

警察執行勤務不分晝夜及晴雨，為體恤員警免受天候因素影響，本局規劃採購有效阻隔強風雨水、高透氣性及高係數反光之防水透氣工作服，藉以保護員警執勤安全，避免受風寒之苦，並能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十、社會部門

(一) 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1. 107 年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
 2. 107 年收托率達 80%。
- (二)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 107 年設置 5 處公托中心。
 2. 107 年收托率達 95%。
- (三) 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1. 107 年設置 3 處親子館。
 2. 107 年服務 6 萬人次。
- (四) 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1.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4 萬人次，以提升弱勢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2. 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
 3.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60 場，提升防治單位專業服務知能。
- (五) 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1. 發放感心生活券 2 萬人次，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2. 關懷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 2 萬戶次。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7 萬人次，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4.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 萬人次，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小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 辦理非自願性因素中斷全民健康保險、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站實施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教育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及時維持家庭經濟。
-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改善原住民族集會所及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產業及觀光推廣計畫：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推廣原鄉觀光旅遊，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精進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二)健全菸酒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

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三)健全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核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產籍及管理使用情形，以健全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四)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活化公有房地；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運用公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增進財產收益。

(五)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納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9條河川及176條區域排水長度達630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

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 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代操作維護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以促參方式辦理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營運管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

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昇防災量能。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2. 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
3. 中壢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工程。
4. 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拓寬工程。
5. 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6.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7.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工業五路至中興路)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9.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及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銜接口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 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1. 道路用地取得計畫。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3. 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4.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5. 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6. 桃園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工作。
7. 桃園市騎樓整平規劃設計。
8. 青埔智慧路燈試辦工程。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

1. A22 站景觀改造工程。
2.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3. 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4. 桃園市楊梅區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新闢公園工程。
5. 楊梅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三連埤整治工程。
6. 八德區高城里兒 32 公園管理所興建工程。
7. 楊梅富岡運動公園整建工程。
8. 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改善與設施活化工程。
9. 楊梅區三民、埔心、伯公岡公園薄膜天幕建置工程。
10. 乙未戰爭紀念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11.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12. 桃園市桃園區公 2 公園闢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3. 海湖運動公園整地及闢建-委託規劃設計。
14. 八德區豐田段、茄苳段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5. 下埔子溪綠美化(含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6. 中壢 4-5 埤塘-委託規劃設計。
17. 龜山區中正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18. 八德兒 35 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9. 桃園區 2-13 號埤塘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 桃園市八德區國有土地(大發段)新闢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四) 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

1. 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基本規劃構想。
2. 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畫。

(五) 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及工程輔導)。
2. 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
3. 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
4. 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六) 專業協助代辦工程

1. 運動中心類：
中壢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桃園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新建

工程、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八德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楊梅體育園區主要設施工程。

2. 廳舍類：

警察局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新建工程，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統包工程、楊梅區公所新建行政大樓。

3. 教育類：

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舍工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高中校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工程、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 文化類：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大園區橫山書法公園暨書法美術館及橫峰里集會所工程、客家茶葉故事館。

5. 其他類別：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東門市場新建工程、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桃園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七)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1. 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2.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3. 桃園市第 37 期觀音草漯第 3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4. 桃園市第 36 期觀音草漯第 6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八) 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2. 建置工項編碼及價格資料庫。
3. 技術服務案履約績效管理。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 辦理國外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 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俾供攤商及消費者合適購物環境。
- (四) 辦理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環境暨行銷推廣計畫，透過輔導措施及系列行銷，將具特色之美食推廣至全國各地，並推行市集低碳節能健康概念，以提升桃園市集知名度，帶動市內觀光人潮，提高營運績效，創造更多

商機。

- (五) 針對本市商圈進行現況細部分析，擬定商圈特色定位及未來發展策略建議；透過結合在地商圈組織，凝聚商圈組織向心力，尋找商圈新亮點擴大宣傳，依循本局 106 年評估復興區商圈規劃輔導方向，進行商圈組織活化，另執行商圈補助專案管理，協助商圈並提供諮詢管道。
- (六) 辦理桃園金牌好禮一區一特色輔導，透過輔導團隊協助，用知識經濟概念，以創新、創意和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輔以媒體行銷等推廣方式，提增本市各區商品知名度，創升地方經濟。
- (七)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帶動觀光產業活絡桃園經濟，以達行銷桃園目標，邀請店家呈現具桃園特色之料理，並將市內具有多元族群特色的店家予以發掘、推廣、輔導、行銷，輔導歷年得獎店維持金牌好店品質水準。
- (八) 協助企業建立自主化能源管理能力，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技術。
- (九)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 (十) 辦理補助太陽光電計畫系統實施計畫，促進再生能源推展。
- (十一) 辦理台電促協金、風力發電等各項回饋金業務，發展在地建設。

二十六、勞動部門

-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 2.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
 - 3.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 4. 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 5. 督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工參與制度。
 - 6.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 7.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預警通報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
 - 8.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及勞工趣味競賽活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 9.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課程，落實勞工權益向下扎根。
- (二) 建構合宜的勞動條件，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強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 4. 推動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及申訴案件審議。
 - 5.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審核職工福利金之支用及預決算事宜，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及法定報核管理事務。
 - 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7.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關懷與轉介服務、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與輔導安衛家族成立。
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核。

(三)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短期就業方案。
3. 辦理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
4.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5. 辦理身障者定額進用及超額進用獎勵。

(四) 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外勞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勞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4. 設立移工服務中心等。

(五)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2.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4.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5. 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終身學習。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二) 升格直轄市後城鄉資源統整規劃：

1.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並配合「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升格直轄市願景與本市國土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2. 配合台鐵地下化建設，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活化鐵路兩側都市發展。
 3. 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全市路網規劃，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 (三) 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 (五) 辦理都市景觀規劃，重塑地方特色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景觀規劃，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打造具有環境教育、埤塘文化體驗及地方產業等特色的主題行銷園區，營造更優質的環境空間。
- (六) 推展都市設計管制，建構生態城市：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促進新開發地區建築落實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等永續發展目標。
- (七)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研訂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桃園(中路)、八德、蘆竹、中壢地區之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軍方聯合開發及包租包管等多元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 (八) 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老屋活化，活化老舊市區：
 1. 透過本市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協助都市更新申請案相關諮詢服務及提供公辦都市更新實施建議，健全都市更新審查(議)機制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
 2. 持續輔導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提高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外，加強推廣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老屋再生活化，改善老舊建築物或窳陋社區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3. 依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優先更新地區再開發方案，透過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優先更新單元更新計畫等，促進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都市更新，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及公共服務。
- (九) 建築物施工勘驗由專業團體查核：
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現場勘驗，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讓民眾買的放心、住的安心。
- (十) 推動老屋健檢輔導計畫：

結合專業團體組設老屋健檢輔導小組，提供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老舊建築物免費之結構安全評估服務，並輔導危險建築申請重建獎勵，確保市民居住安全。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就本市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電梯增設及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等修繕費用，以協助並鼓勵社區自主管理維護，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十二) 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計畫：

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解決違章建築案件，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執行轄內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認定及輔導作業，以分類、分階段方式推動執行。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規劃客語成為地方通行語言的法制基礎、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2.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3.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4.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食伯公福、桃園客家義民文化祭等為主軸，以辦理挑擔踩街、客家大戲、放水燈等各式活動，透過多元創新方式展現，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多樣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3. 舉辦客家音樂節慶活動，以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4. 鼓勵已致力於客家藝文工作的個人或表演團體，提出具創意的展演計畫，進行校園巡演、分享心路歷程並辦理成果發表音樂會，使更多人看見客家音樂多元之美。
5. 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導覽解說，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推動「海螺

文化園區」及「海客石塹解說園區」，營造海客文化意象及環境，讓民眾認識新屋為傳統客家漁村及海洋客家文化，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三)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針對推廣客家傳統技藝、客家文化節慶、館舍經營規劃、客家文創研發行銷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3. 辦理客家料理競賽、客家等路伴手禮開發，除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產品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並規劃國際美食交流活動，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4. 配合「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庄茶故事園區」、「1895 乙未紀念公園」、「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規劃」及「後生添手團計畫」等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景觀、人文、青年、產業等，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以詮釋客庄浪漫風韻。
5. 持續整合輔導濱海客家漁市及餐廳業者，並結合市內海洋客家休憩觀光資源、行銷海客文化意象，塑造本市客家地方特色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6. 建置「客家工藝館」，以「客家百工百業」為策展主軸，以客家夥房為建築主體，透過趣味化、生活化、多元化及互動實作之體驗方式，讓更多民眾和年輕人接受及喜愛客家工藝。

(四) 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鼓勵民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另以陪拍方式，由專業導演帶領民眾參與客家影音製作，並辦理影展，讓更多民眾了解桃園的故事，藉以記錄本市客家生活點滴，貼近在地記憶並行銷桃園客家，讓桃園能有更多的客家影像紀錄。
2. 配合客家委員會政策宣導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協助新創事業青年行銷推廣，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規劃在地課程內容，提供共學之多元學習成長機會。

(五) 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1. 與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當地客家鄉親或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創新客家政策並觀摩當地母語推行、特色節慶辦理等相關規劃，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溝通，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2. 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六)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客家展示平台：

1. 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及客家文創市集，並加強客家文化館對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結合本市客家藝文單位及特色表演團體，並加入薪傳師客語教學或歌曲教唱，帶動親子共學參與，並透過文創市集，行銷在地產業。
2. 安排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辦理各項推廣課程、活動，辦理特展室申請展及邀請展，以推廣在地客籍藝術家優秀作品，提升桃園藝文水準，打造客家文化館為本市客家藝文展演交流的平台。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並積極籌設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 (1) 督導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委外營運。
 - (2) 持續辦理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 (3) 持續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分期徵收、分段開發及興建工程前置作業。
 - (2) 持續辦理「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
 - (3) 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與龍潭運動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並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1) 所轄市立平鎮棒球場整建，以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 (2) 闢建本市運動設施，建構市民便利可及性之運動環境。
 - (3)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4) 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於本市舉辦，持續辦理本局所轄體育運動設施包括市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及青埔棒球場等場地設施及環境改善。

(5) 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高桅桿燈遷移、排水改善及 LED 計分板更新工程；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草皮重植及計分板更新工程。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開辦體育活動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3.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4.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18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八年，2018 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 2018 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本市規劃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在桃園市立體育館辦理 2018 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本賽事為我國首度承辦之國際跆拳道賽事，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不僅可行銷桃園，更可藉電視轉播讓世界看見臺灣，且本市跆拳道選手人才備出，於本市辦理此國際賽事，不僅可提供本市及全國跆拳道基層選手到場觀摩，更可提昇本市承辦國際大型單項賽事之寶貴經驗，累積本市未來辦理相關賽事之能量。

3.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6 年度本市曾辦理 2017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2017 海風馬拉松、2017 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106 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及組隊參加 106 全國運動會等賽會，107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4.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08 年全國運動會預計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本局預訂於 106 年 11 月份成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立 5 部 29 組，將辦理 33 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 28 項、選辦項目 5 項。本局已於 106 年 3 至 6 月期間邀集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等專業人士至各競賽場地進行會勘，並訂於 107 年起陸續進行場地整修工作。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7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規劃培訓 108 年全國運動會辦理之 33 個競賽種類，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暑期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7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3.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7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提升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故本局與壙新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及「運動團隊」專屬的醫療服務，並簽訂為期 3 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其個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師」、「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 (Green-path) 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

防護課程」等。

另運動團隊服務內容則包含專案醫療小組至基層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以教學坊方式提供運動按摩、運動營養以及運動傷害貼紮等課程等，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並提供選手相關知能，擴大服務範疇，使更多選手受惠。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本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為期3年。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2樓空間」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桌球訓練中心」作為培訓場地，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升學管道，並遴聘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並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桌球發展重鎮，奧運金牌的搖籃。

(3) 第15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105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07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15季SBL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本計畫於105年至106年合作期間，「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除於非賽季期間至基層辦理籃球教學營及育樂營，另亦協助市府進行各項市政宣傳，如出席「竭誠歡迎2017跨年晚會」、「2017桃園農業博覽會試營運-一日店長活動」、「106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嘉年華」及「106年度桃園青年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擔任「2017第三屆桃園盃三對三籃球賽」代言人，以及擔任「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桃園市站」火炬手，另球員亦配合市府農業局拍攝「2017桃園拉拉山水蜜桃宣傳短片」，形塑桃園市健康活力的形象。

(4)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備戰108年全國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特針對田徑、射箭、射擊、跆拳道、體操、擊劍、輕艇、空手道、武術、游泳、划船、柔道、桌球、羽球、舉重、角力及其他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等，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科學檢測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

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體驗、競技、展演及志工服務等活動，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力及經驗成果展，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以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的想像與認知，提升本市青年的多元國際視野。

(二) 促進青年參與體驗學習活動：

設立青年體驗學習園區，設置高、低空等 31 項探索體驗項目及戶外露營等設施，以建構提供青年族群探索體驗之場域，讓各領域青年族群透過活動的實踐與探索，發展主動、積極的探索能力，激發對自然與人之關懷，瞭解生命價值，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三) 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才藝：

協助青年發展正向多元文化，建立年輕人「學習、交流、行動」的平臺、建置完善的青年交流學習機制，鼓勵青年運用自身創意與專長發展多元才藝，並提供青年全方位實踐機會與舞台，從強化校內的多元適性學習及正面價值的推廣，到校外提供實地的參與演出規劃與現場展演機會，發揮桃園青年在地發展正面影響力。

(四)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依據產業發展與特色擇定不同創新創業主題，活化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匯聚國內外創業資源與優秀人才之青年創業基地，提供獨立辦公室、共同工作空間及創客空間與設備等硬體資源，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五) 型塑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提供青年創業補助、諮詢輔導、創客空間與設備等軟硬體資源，鏈結青年創新創意與市場趨勢，提升青年創業力，啟動青年創業契機；推動桃園社會企業育成及輔導，使桃園市成

為國際認證之社會企業城市。

(六) 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充裕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規劃推動未來人才養成計畫，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辦理青年職涯講座、企業參訪、職涯探索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協助桃園青年進入重點及新興產業，充裕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人才。

(七) 推廣青年志工業務：

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辦理培訓、媒合、服務活動，讓青年社群相互串連與合作，發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並選拔及表揚傑出青年志工，鼓勵優秀青年志工持續推動志願服務，促進本府與青年志工共同服務社會。

(八) 鼓勵青年在地深耕：

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以實際的行動走入桃園各地，喚醒青年從自己周邊的人事物出發，啟動大眾對在地與公共議題的關懷，進一步增進青年自我價值與能力的認同，並以公立學校或人民團體為協力單位，陪伴在學及社會青年深入社區、學校及社會的各個角落，藉由自發提出的行動方案，關注如社區關懷、景觀改造、環保設計、多元族群及田野調查等議題，從而響應聯合國 2016~2030 年所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與社區緊密互動，落實青年的在地關懷，也為社區的發展注入新血，成為改變桃園、改變社會的力量。

(九)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

辦理參與式預算示範區計畫，透過審議民主培訓課程，擴大培育在地桌長人才，有助於本府推動各項公民審議工作。並定期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讓青年的創新與創意落實政策面向，成為市府施政的加速器。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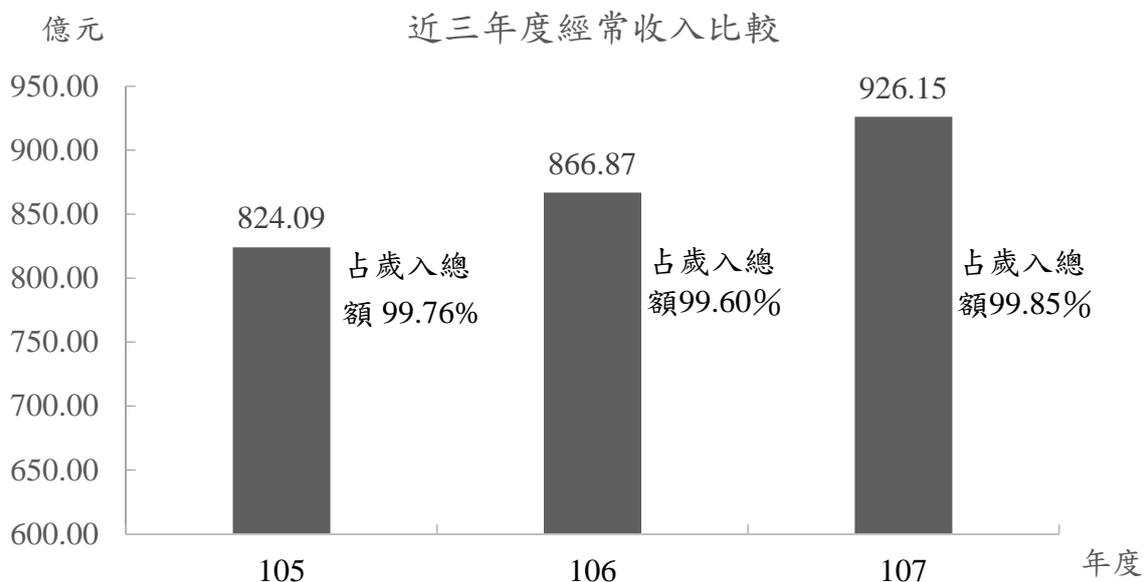
- (一)107 年度歲入計列 927 億 5,6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70 億 3,700 萬元，增加 57 億 1,900 萬元，成長 6.57%。
- (二)107 年度歲出計列 1,113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022 億 3,438 萬 9,340 元，增加 90 億 8,561 萬 660 元，成長 8.89%。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85 億 6,4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85 億 6,4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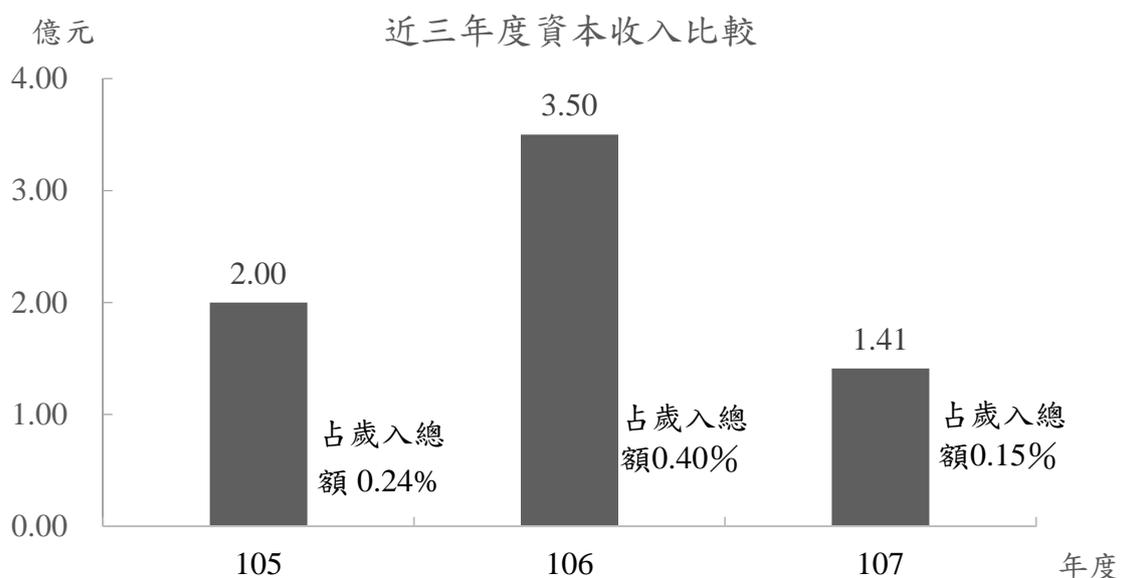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926 億 1,495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85%，較上年度經常門 866 億 8,691 萬 2,000 元，增加 59 億 2,804 萬 4,000 元，約增 6.84%。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及投資收回),共計1億4,104萬4,000元,占歲入總額0.15%,較上年度資本門3億5,008萬8,000元,減少2億904萬4,000元,約減59.71%。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臨時稅課,共計586億4,309萬元,占歲入總額63.22%,較上年度577億9,070萬8,000元,增加8億5,238萬2,000元,約增1.4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息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16億4,394萬3,000元,占歲入總額1.77%,較上年度16億5,237萬3,000元,減少843萬元,約減0.51%。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34億2,646萬5,000元,占歲入總額3.70%,較上年度30億9,994萬5,000元,增加3億2,652萬元,約增10.53%。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財產售價及投資收回,共計3億2,205萬元,占歲入總額0.35%,較上年度5億9,519萬7,000元,減少2億7,314萬2,000元,約減45.85%。

元，減少 2 億 7,314 萬 7,000 元，約減 45.89%。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僅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70 億 1,090 萬元，占歲入總額 7.56%，較上年度 52 億 1,510 萬 3,000 元，增加 17 億 9,579 萬 7,000 元，約增 34.43%。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僅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共計 188 億 5,165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20.32%，較上年度 161 億 5,361 萬 1,000 元，增加 26 億 9,804 萬 2,000 元，約增 16.70%。

(7)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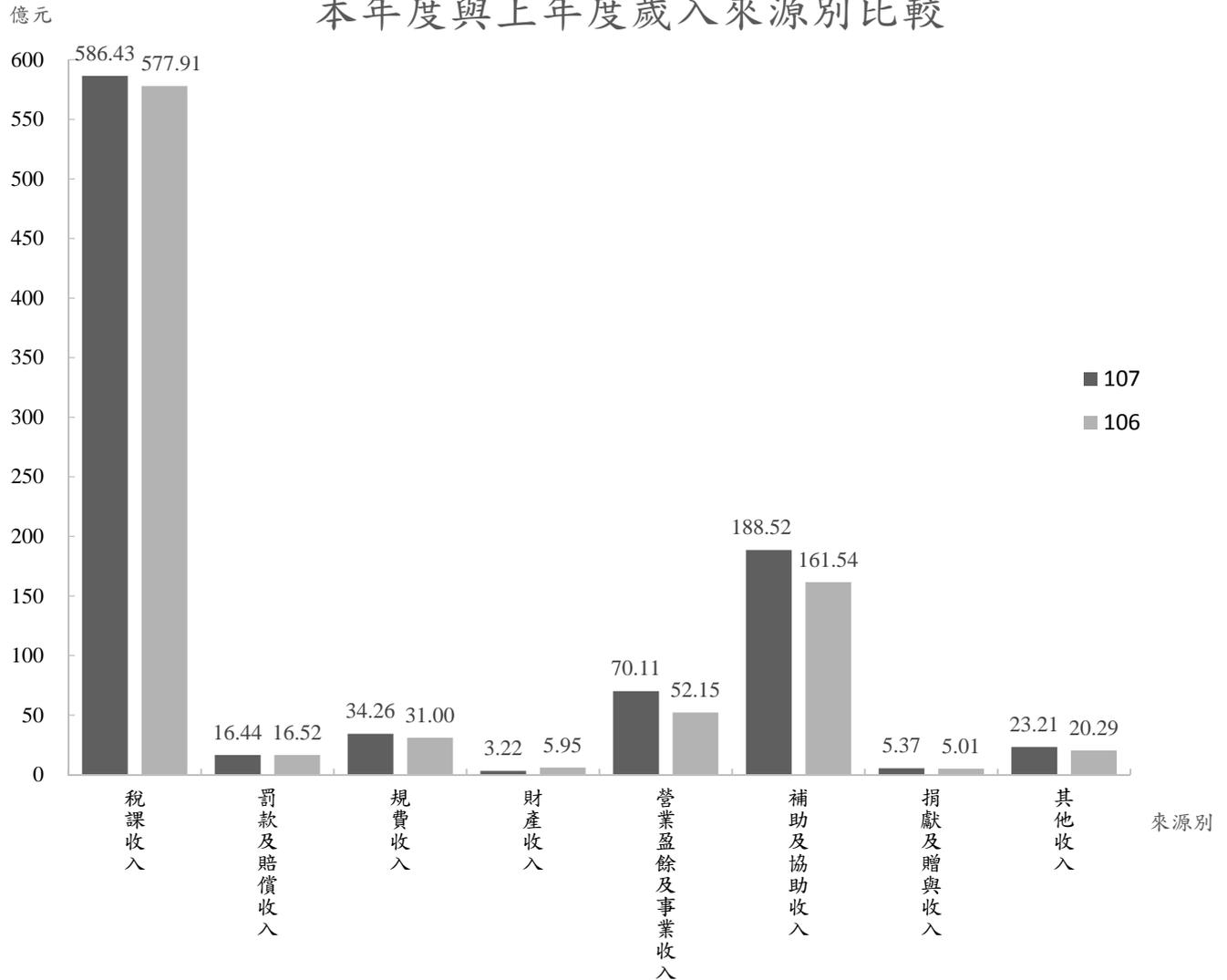
計列 5 億 3,685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8%，較上年度 5 億 104 萬 3,000 元，增加 3,580 萬 8,000 元，約增 7.15%。

(8)其他收入

計列 23 億 2,104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2.50%，較上年度 20 億 2,902 萬元，增加 2 億 9,202 萬 8,000 元，約增 14.39%。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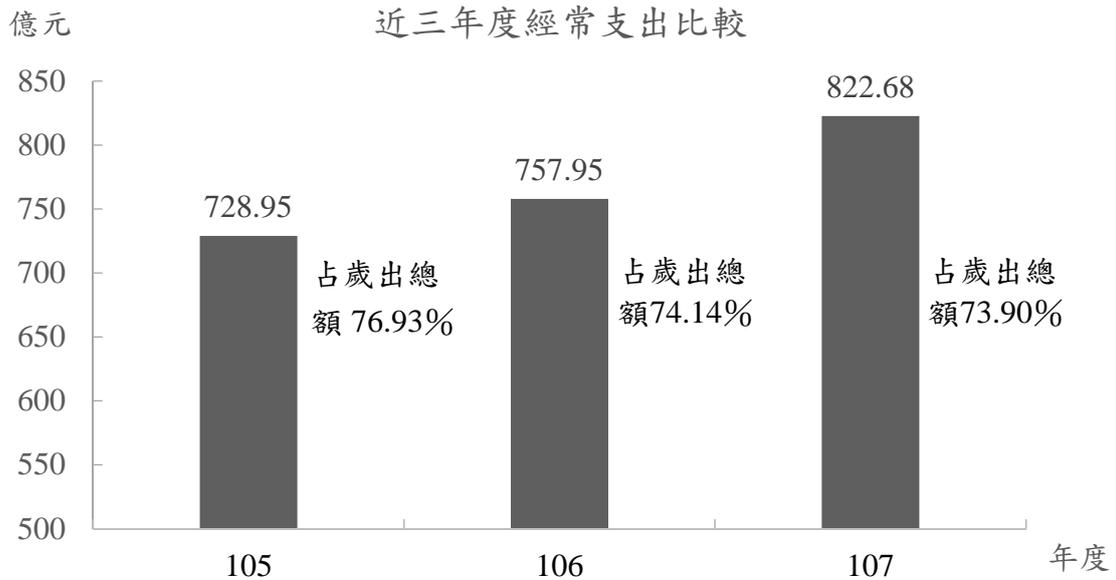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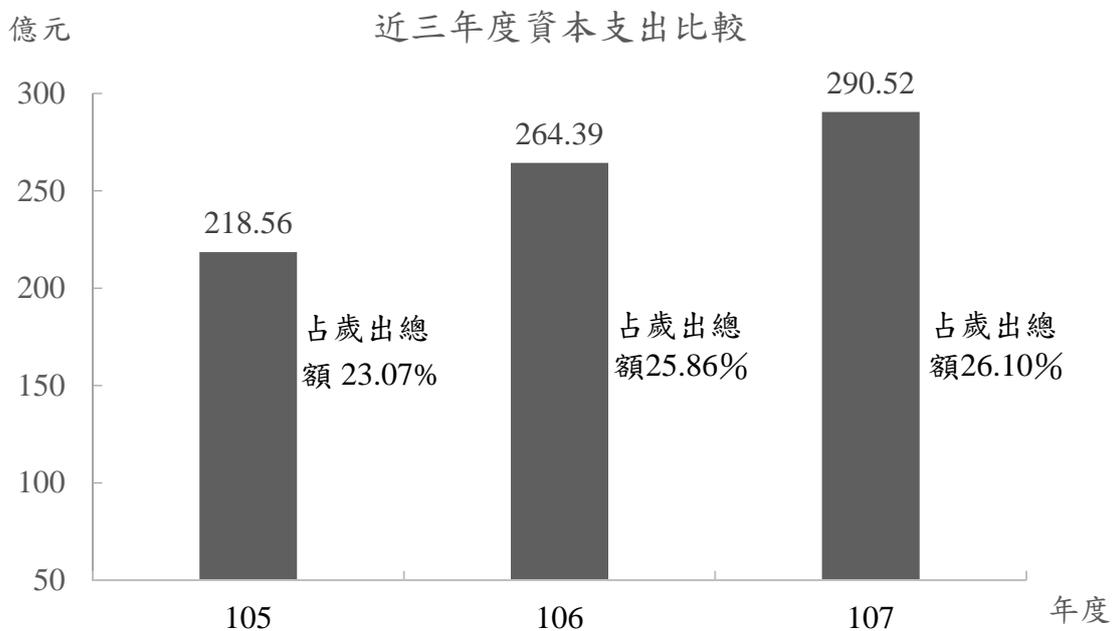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822 億 6,821 萬 9,000 元，占歲出總額 73.90%，較上年度經常門 757 億 9,537 萬 1,340 元，增加 64 億 7,284 萬 7,660 元，約增 8.54%。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290 億 5,178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26.10%，較上年度資本門 264 億 3,901 萬 8,000 元，增加 26 億 1,276 萬 3,000 元，約增 9.88%。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及警政支出，共計 194 億 1,021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17.44%，較上年度 177 億 6,771 萬 4,000 元，增加 16 億 4,250 萬 1,000 元，約增 9.2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416 億 8,913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37.45%，較上年度 368 億 4,987 萬 1,000 元，增加 48 億 3,926 萬 5,000 元，約增 13.13%。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28 億 6,055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20.54%，較上年度 215 億 6,873 萬 5,340 元，增加 12 億 9,181 萬 6,660 元，約增 5.99%。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181 億 6,259 萬元，占歲出總額 16.31%，較上年度 154 億 1,104 萬 6,000 元，增加 27 億 5,154 萬 4,000 元，約增 17.8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57 億 3,456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額 5.15%，較上年度 65 億 5,605 萬 7,000 元，減少 8 億 2,149 萬 3,000 元，約減 12.53%。

(6) 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5 億 3,132 萬元，占歲出總額 1.37%，較上年度 14 億 8,100 萬 9,000 元，增加 5,031 萬 1,000 元，約增 3.40%。

(7)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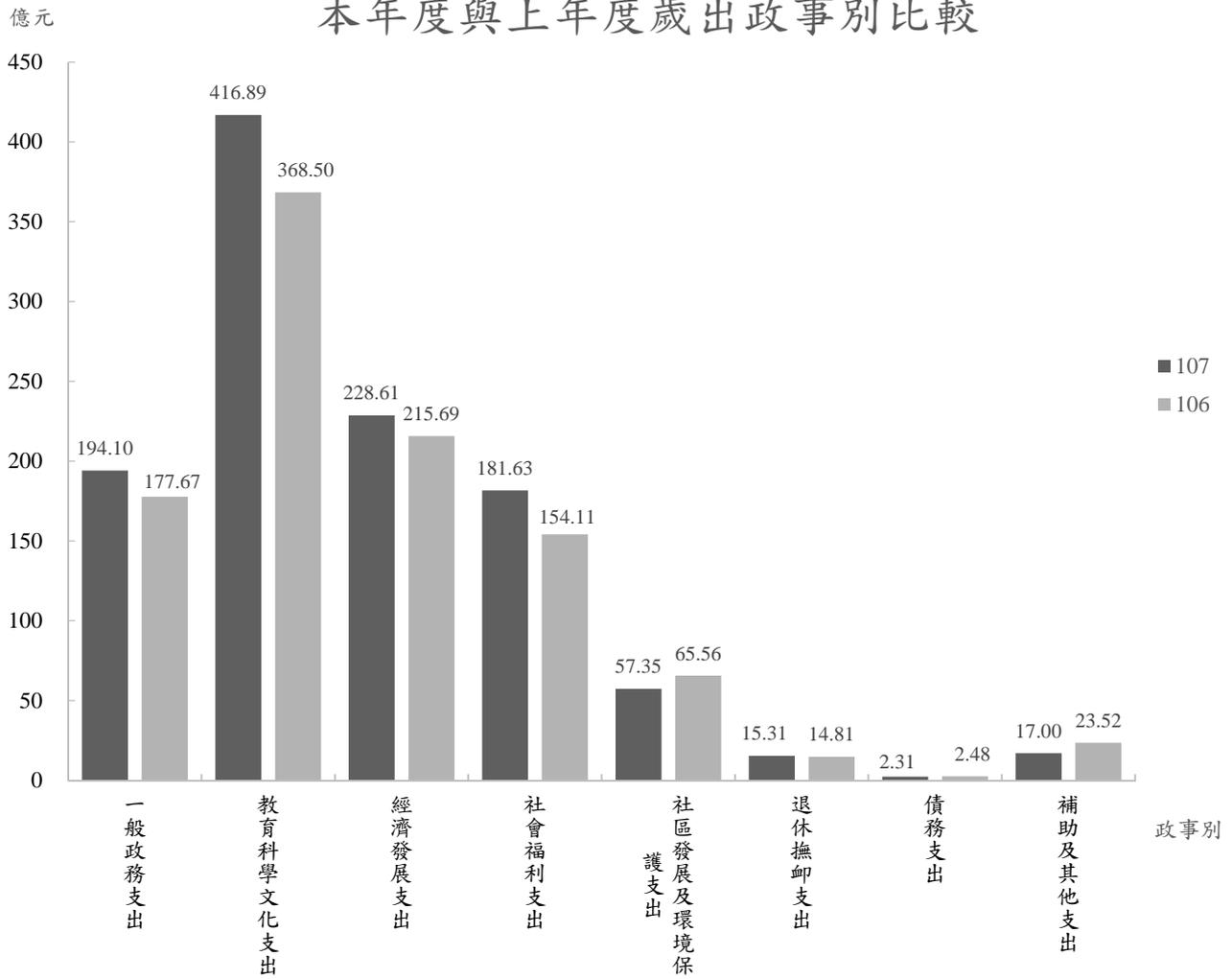
計列 2 億 3,154 萬元，占歲出總額 0.21%，較上年度 2 億 4,813 萬 5,000 元，減少 1,659 萬 5,000 元，約減 6.6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17 億 8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3%，較上年度 23 億 5,182 萬 2,000 元，減少 6 億 5,173 萬 9,000 元，約減 27.71%。

2. 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總計	83,810,532	82,874,317	87,037,000
1. 稅課收入	55,904,831	56,000,302	57,790,708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5	277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2,427	2,206,644	1,652,373
4. 規費收入	1,594,173	3,225,355	3,099,945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6. 財產收入	360,014	281,604	595,19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22,445	5,426,475	5,215,10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48,839	12,878,923	16,153,61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96,968	373,815	501,043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11. 其他收入	4,850,820	2,480,922	2,029,020
二、歲出部分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總計	84,977,820	88,674,485	102,234,389
1. 一般政務支出	9,177,114	9,726,865	11,262,89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779,760	34,698,164	36,849,871
3. 經濟發展支出	13,719,409	15,982,121	21,568,735
4. 社會福利支出	12,070,255	12,975,025	15,411,04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43,134	6,469,695	6,556,057
6. 退休撫卹支出	5,579,768	1,367,724	1,481,009
7. 警政支出	6,052,210	5,928,989	6,504,815
8. 債務支出	228,708	147,694	248,135
9. 補助及協助支出	421,000	421,000	421,000
10. 其他支出	1,006,462	957,208	1,930,822
三、歲入歲出餘絀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歲入歲出餘絀	- 1,167,288	- 5,800,168	- 15,197,389

【附註】

1. 104 至 105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歲出部分 107 年度政事別已將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另補助及協助支出、其他支出合併為補助及其他支出。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1,297.90 億元及流量 193.31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